

## 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工地“7.9”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9日14时50分许，在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工人受伤事故，受伤1人。

为了查明事故原因和分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港北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工地“7.9”受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港城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港城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融创九棠府项目，位于贵港市桂林路与达开路交汇处西北角，由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发包，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建，2019年8月15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8月15日竣工。其中，事故发生项目为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项目，此项目由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予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施工，于2019年11月1日进场开工。

#### （二）相关单位概况

##### 1.工程建设方

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工程承包方

①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训，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2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按资质证书、许可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开展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承包、建筑防

水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8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劳务分包方

南宁市缘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某佳，经营范围：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相关设备供应方

外檐一体化施工作业相关设备“高处作业吊篮”无锡由劲马液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锡由劲马液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荣，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升降机、擦窗机、高空作业平台、电动吊篮的制造、研发、安装、危险、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液压马达、阀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结构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同签订情况

### 1.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情况

①2019年8月8日，发包人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融创九棠府（1#、7#-10#楼及相对应地下室）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次施工图纸内的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主体安装工程、外墙外立面工程、内墙砌体。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8月15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

②2020年10月19日，发包人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承包人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檐一体化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涉及的具体位置范围，具体详见施工界面划分表），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开竣工日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 2.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08月13日，发包方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南宁市缘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创九棠府（1#、7#-10#楼及相对应地下室）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包含本次施工图纸内的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主体安装工程、外墙外立面工程、内墙砌体抹灰工程、景观工程、装修工程、地坪工程、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消防工程、管网工程、电梯工程等完成整个项目所有内容。

## （四）相关设备情况

高处作业吊篮（图1），由悬吊平台、提升机、安全锁、控制箱、电缆、工作钢丝绳、安全钢丝绳、钢丝绳重锤等组成；其中，悬吊平台外形尺寸（长×宽×高）为4m×0.69m×1.3m，提升机使用380V三相交流电，提升速度9.3±0.5m/min,钢丝绳规格φ8.3mm。高处作业吊篮通过控制箱接入电缆，手动操作控制箱上的开关接通电源，促使提升机驱动工作钢丝绳上下运行实现吊篮升降。

## （五）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当天当地的天气情况：多云，最高气温33℃，最低气温26℃，东南风1级。

2.事故发生现场有关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贵港市融创九棠府7#楼西边地面,现场勘查时涉事吊篮及电缆已拆除。

#### (六) 事故受伤人员情况

伍某花,女性,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为贵港市融创九棠府项目施工工人。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2年7月9日上午7时00分,在贵港市融创九棠府项目施工工地,南宁市缘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伍某花、谢某凤、黄某琴到项目工地7#楼清理地面建筑垃圾,其中黄某琴负责用冲击钻冲钻地面已粘贴紧实无法铲动的硬灰浆等建筑垃圾,伍某花、谢某凤负责将建筑垃圾铲至斗车中并推走倒至指定地点。当日上午在到达7#楼地面时,7#楼四周地上已安装放置好五至六部高空作业吊篮,此3人工作至11时下班。

14时00分,伍某花、谢某凤、黄某琴按时上班,继续在7#楼地面清理建筑垃圾。

14时20分,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项目施工单位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人李某国、侯某、王某辉、李某英等到7#楼地面准备进入吊篮作业。

14时30分,伍某花、谢某凤在7#楼西侧地面清理建筑垃圾,李某国、侯某进入7#楼西侧地面的吊篮按下电源开关往上升,吊篮往上升的时候悬挂重锤的钢丝绳有些许晃动,吊篮上升至23层上下时,正在按电源开关的李某国察觉吊篮停止了上升,李某国随即往下查看,看到连接到吊篮的电缆线冒出火花,火花点距自己约15米,随后起火花点断开,断开的电缆线头随即往下掉,此时整栋楼停电,所有运行中的吊篮均自动停止。在吊篮上升过程中,伍某花、谢某凤分别在斗车两边往车里铲建筑垃圾,铲动过程中,伍某花左大臂碰到挂重锤的钢丝绳,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其感觉左臂又痛又麻,随后停止作业蹲了下去,谢某凤抬头看到吊篮的电缆线断了吊在半空中,随后周围工友纷纷围过来查看,有人即打电话将现场情况向上级报告。事故发生时,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朱某正在7#楼另一面安排工作,其听到异响后走到现场查看,看到断开的电缆线吊在半空,线头处于2层位置。

#### (二) 救援处置情况

朱某看了现场情况后即安排人员拉警戒带,伍某花在原地休息了一会,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陈某兴到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即向上级电话报告。随后,伍某花自行走开约30米处休息。16时30分许,朱某带伍某花前往港北区人民医院进行诊治,在办理完住院手续后离开。经港北区人民医院初诊,初步印象为“电击伤”;7月13日,港北区人民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诊断意见为“电击伤”。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核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1人。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因伤者尚未痊愈,后续仍需治疗,无法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该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如下:

#### (一) 直接原因

高处作业吊篮作业前未设置警戒范围,未疏散危险区内的人员,吊篮上升过程中电缆线出现异常,正在吊篮下方作业的人员碰到吊篮钢丝绳导致触电发生事故。

#### (二) 间接原因

一是有关单位违法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发包给二个承包单位，致使施工现场缺乏统一的组织协调，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二是有关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工地“7.9”受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认定

#### 1. 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将融创九棠府（1#、7#-10#楼及相对应地下室）总承包工程发包予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后，又将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项目发包予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致使施工现场缺乏统一的组织协调，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

#### 2.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融创九棠府（1#、7#-10#楼及相对应地下室）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在项目工地派驻有项目部，项目部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配备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事项，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对事故不负责任。

#### 3. 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吊篮作业前未设置警戒隔离区，操作人员在未有效驱离危险区内其他人员的情况下便操作吊篮上升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7.1.2的要求，对事故负有责任。

#### 4. 南宁市缘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缘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融创九棠府（1#、7#-10#楼及相对应地下室）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派遣单位，已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对事故不负责任。

#### 5. 陈某兴

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派驻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对施工现场实施有效管理，未在高处作业吊篮作业区设置警戒隔离区，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 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该起事故没有造成3人以上重伤，没有人员死亡，达不到《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的条件，不建议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贵港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发包给二个承包单位的违法行为，建议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处理。

## 2. 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该起事故没有造成3人以上重伤，没有人员死亡，达不到《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的条件，不建议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建议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③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陈某兴

作为重庆派斯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派驻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从源头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作业过程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堵塞事故漏洞,确保安全。

### （二）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严防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贵港市融创九棠府外檐一体化

施工工地“7.9”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4日